

南屯門官立中學
(二)工作計劃

附件五 (b)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南屯門官立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教師問卷／觀察	2021/2022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 (校長、副校長及 委員會核心成員)	—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 9月至10月	校長、副校長 及圖書館主任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 9月至10月	校長、副校長	—
人事管理	(1) 透過教職員會議／學校通告，讓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全職、兼職或臨時僱員： - 熟讀和遵從《公務員守則》及《員工品行守則》的內容並恪守相關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 - 遵守《香港國安法》及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更是基本的責任。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 9月至12月	校長、副校長	—
	(2) 完善學校工作架構，以及處理學校各級人員未能遵守《香港國安法》的不當行為及操守，包括由校長統領仲裁委員會跟進處理，並作深入調查，如屬實會執行紀律處分。	觀察／相關報告檢討	2021/2022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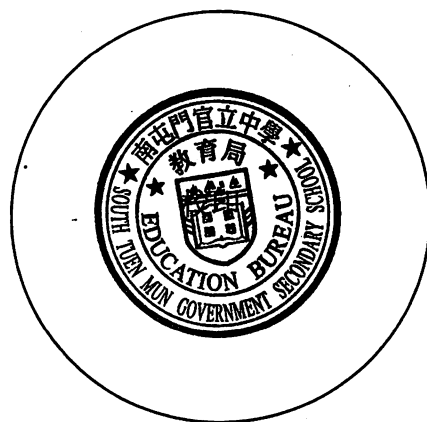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安排核心委員、新入職及其他教師按先後次序接受不同層次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包括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	參與人次	2021/2022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	—
學與教	(1) 設立及完善監察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管理機制： — 科主任及副科主任定期檢視和監察校內各學習領域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學與教（包括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測考試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編纂的補充學材，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並定期成向副校長匯報。	活動檢討／會議記錄 及教學進度表	2021/2022 全學年	教務委員會、各科 科主任及副科主任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p>- 各科組檢視本科內容是否涵蓋國家安全的重要理念及連繫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詳見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u>《香港國安法》</u>的立法背景、精神、內容和意義，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u>《憲法》</u>和<u>《基本法》</u>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意識，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p>				
	<p>(2) 在科務會議上，提醒老師教學原則和應有態度：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並明確指出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公民意識和責任。</p>	活動檢討／會議記錄	2021/2022 全學年	各科科主任及 副科主任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制定及落實在維護國家安全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方面相關的訓輔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當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時，按既定的訓輔政策處理，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 - 教導學生慎思明辨和鍛鍊自制及自律能力，讓他們將來能夠成為具責任感和思想成熟的成年人。 	觀察／活動檢討／會議記錄	2021年 9月至10月	學生發展委員會 訓導及價值觀 教育委員會 輔導及生命教育 委員會 德育、公民及 國民教育組	—
	(2)按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定期檢視學生的違規情況，適時修訂已制定的訓輔政策和應變措施，讓校方能夠更有效推動與國家安全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觀察／活動檢討／會議記錄	2021年11月 至2022年8月	學生發展委員會 訓導及價值觀 教育委員會 輔導及生命教育 委員會 德育、公民及 國民教育組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家校合作	<p>加強家校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家校合作、家長教育活動和家長工作坊等，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 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幫助家長協助子女從不同角度，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身邊事物、國家面貌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是非觀。 	觀察／活動檢討	2021/2022 全學年	家庭與學校合作及 家長教育委員會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交流活動	(1) 安排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發展和國情的認識，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觀察／活動檢討	2021/2022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姊妹學校計劃	—
	(2) 於各重要節慶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並教導恰當的禮儀，以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觀察／活動檢討	2021/2022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何慕琪女士

日期：22 JUN 2021